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泓石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
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	否	4,000,000	2016年11月24日	2019年3月11日	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05%
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	否	4,000,000	2016年11月24日	2019年3月18日	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5.05%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3月19日，南通泓石直接持有本公司79,218,2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7%；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0,300,000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.74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.5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3月20日